编号：

工程合同

工 程 名 称：府谷镇便民服务中心标准化建设（水、暖、电改造）项目

工 程 地 点：府谷镇便民服务中心

建 设 单 位：府谷镇人民政府

施 工 单 位：陕西昊月普夏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签 订 日 期：2026年8月17日

甲方：府谷镇人民政府

乙方：陕西昊月普夏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府谷镇便民服务中心标准化建设（水、暖、电改造）项目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府谷镇便民服务中心标准化建设（水、暖、电改造）项目

2. 工程地点：府谷镇便民服务中心

3. 承包方式：包工、包料、包工期、包质量执行。

4. 工程承包范围：改造现府谷镇便民服务中心办公用房 9800 平米，主要包含土建、采暖、给排水、强弱电改造。具体工程量详见预算清单。

二、合同工期

开工日期：2026 年 8 月 18 日

竣工日期：2026 年 10 月 31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75 天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国家有关规定《合格》的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及支付

1、签约合同价为（暂定）：人民币3248000元（大写叁佰贰拾肆万捌仟元整）；其中包括安全文明措施费、材料和设备、管理费、税费、人工费、利润等全部费用。最终工程造价经验收决算后，以审计结算价为准。

2、支付方式：

工程进度款：甲方按照施工进度支付工程进度款

竣工验收款：当工程完成竣工验收及政府审计后支付剩余尾款。

五、施工责任

1、甲方负责协调施工所需水、电、临时用地以及该工程的阻工挡工行为等，乙方需严格按照图纸、预算、相关行业规范等文明、安全施工。

2、乙方按本合同要求组织施工，保质、保量、按期完成本合同规定之工程量，并服从甲方指派的施工人员及监理安排。该工程不允许分包、转包，质量实行终身负责制。因施工过程中，发现问题，确实需要变更的，需征得甲方同意，否则甲方概不承认，不承担任何责任。

3、乙方严格按照甲方确认的施工做法以及质量标准要求进行施工，做好各项质量检查记录，严格执行施工规范、安全操作规程、防火安全规定、环境保护规定。

4、乙方在工程开工前，需为施工人员足额购买工伤保险及人身意外伤害等险种。

六、变更

1、当设计变更的，双方签署变更签证，按照实际完成工程量计价。

2、本工程施工过程中，若因工程变更引起工程量清单项目或其工程数量发生变化时，按工程量清单计价表中对应或相近的综合单价并经甲方确认及审计后进行结算；当工程变更项没有适用也没有类似于工程变更项目工程量清单项，经甲方确认并经审计后调整。

3、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合同履行期间，主要材料价格波动不超±5%不做调整；若超±5%，由双方协商解决。

七、竣工验收

1、工程具备竣工验收条件时，乙方应在 7 日内提请甲方组织验收。

2、乙方负责整理和提交的竣工验收资料应当符合工程所在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或）城市建设档案管理机构有关施工资料的要求。

3、乙方向甲方移交工程的期限：当工程具备交付条件且经竣工验收合格后 7 日内乙方书面向甲方提请交付工程，经甲方同意后交付；工程不具备交付条件或甲方不同意接受的，乙方继续保管。

八、质量和检查

1. 严禁乙方在工程施工过程中弄虚作假、偷工减料，不按要

求施工，故意降低质量标准，一经发现严肃处理，并追究责任。工程质量须符合国家法律法规之合格标准。因乙方原因工程质量达不到约定的质量标准，乙方承担违约责任。

2.双方对工程质量有争议，由双方同意的工程质量检测机构鉴定，所需费用及因此造成的损失，由责任方承担。双方均有责任，由双方根据其责任分别承担。

3.乙方应认真按照标准、规范和设计要求以及甲方依据合同发出的指令施工，随时接受甲方的检查检验，为检查检验提供便利条件。

4.工程质量达不到约定标准的部分，甲方一经发现，要求乙方拆除和重新施工，乙方应按甲方的要求拆除和重新施工，直到符合约定标准。因乙方原因达不到约定标准，由乙方承担拆除和重新施工的费用，工期不予顺延。

九、安全施工

1、乙方应遵守工程建设及道路运输安全生产有关管理规定，严格按安全标准组织施工，在施工和道路运输中要安排持有行业安全执业资格证书的安全员负责安全管理，并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消除隐患。由于乙方安全措施不力等原因造成任何事故的责任和因此发生的任何费用，一律由乙方承担，甲方概不承担任何费用和责任。

2、乙方必须在本项目用地、林草及其他相关法定审批手续全部办结完备，并经甲方书面同意开工后方可进场开工。在相关

审批手续未办结或未取得甲方书面开工同意前，承包人不得擅自进场、私自施工;否则由此引发的行政处罚及一切法律责任，均由乙方自行全部承担。因审批手续未完善、甲方未出具书面开工通知导致无法按期开工的，所延误的工期予以顺延

十、合同解除

1、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合同。

2、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乙双方可以解除合同:

（1）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履行;

（2）因一方违约致使合同无法履行。

3、下列情形甲方可解除合同，清退并更换施工方，追究乙方工程总造价3%-5%的违约赔偿金，若实际损失超过约定违约金的以实际损失赔偿。

（1）乙方拒不服从甲方的管理和监督。

（2）乙方不按照约定或者甲方的通知开工、进场;

（3）工程质量存在缺陷。

4、合同解除后，乙方应妥善做好已完工程和已购材料、设备的保护和移交工作，按甲方要求将自有机械设备和人员撤出施工场地。甲方应为乙方撤出提供必要条件，支付以上所发生的费用。

5、合同解除后，不影响双方在合同中约定的结算和清理条款的效力。

十一、违约

1、因甲方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

按合同约定执行。

2、由于乙方原因（如拖欠农民工工资、施工质量缺陷）造成居民、农民工上访的，每有一次扣除合同款3万元，造成不良影响的扣除合同款10万元。

十二、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2种方式解决：

（1）向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向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十三、其他

本合同自自签订之日起开始生效。

本合同一式肆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双方各执贰份。

甲方（盖章）：府谷镇人民政府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乙方（盖章）：陕西昊月普夏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